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履行發行標準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自查後，已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規定。」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逐項以單獨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宜：

2.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2.2 發行時間及方式

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於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投資者發行新A股。

2.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將由不超過35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該等實體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視為一名單一認購人。信託公司僅可以自有基金認購A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後，最終認購人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並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且考慮到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後釐定。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所有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

2.4 將予發行新A股的數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應由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釐定且不得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

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新A股的最終數量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經考慮市場狀況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確定。

倘自董事會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之日起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任何股本變化（例如：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對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2.5 發行價、定價日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定價日將為發行期首日。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倘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至發行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息、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將對最低發行價作出相應調整。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核准批文後，最終發行價格將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其他監管要求，根據目標投資者之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2.6 禁售期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認購人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認購的A股須受自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所限。若認購人因本公司分派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額外A股，該等股份將受上述協定的禁售安排所限。倘任何認購人於禁售期屆滿後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則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

2.7 上市地

本公司將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將採用的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 改造項目	300,000,000	300,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00	500,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00	180,0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u>1,180,000,000</u>	<u>1,180,000,000</u>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同時董事會可以按實際情況對應用次序及募集資金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動用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實施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其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動用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替代。

2.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時及新股東將享有本公司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

2.10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該等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內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的核准批文，則前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日期。」

有關發行預案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預案。」

有關無需編製過往募集資金用途報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因本公司於前五個會計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籌集任何募集資金，故批准本公司無需編製有關過往集資活動所募集資金用途的報告。」

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事宜，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文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制定、實施及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釐定將予發行的發行時機、股份數目、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股份發行對象及其他事宜，以及在相關監管機構就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相關政策及市況有所變動的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所通過決議案的範圍內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作出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決定及委聘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承銷商），以及制定、修訂、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及執行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規定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信息披露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修訂及提交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資料，處理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請、登記及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發行申報事宜，並按照中國及境外監管規定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倘若有新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就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相關政策及市況有所變動，可授權董事會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及募集資金用途（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的該等事宜之外）；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驗資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與登記、禁售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新總股本及股權架構，並按照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況及管理部門的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規限下，調整項目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所用金額、已確認項目的執行機構、實施進度及實施方法等；開設指定募集資金存款賬戶，包括確定開戶行、簽訂監管協議等；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細實施情況；就實施募集資金用途簽訂重要合同；及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是次股東大會上所批准項目的規限下，減少項目數量；
- (9)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授權授予董事長及董事長指定可酌情辦理獲授權有關事宜的任何本公司相關人士，惟該等相關人士必須獲得上述授權及與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並無衝突；
- (10)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況導致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施出現重大困難，或實施可行但會對本公司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推遲或終止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
- (11)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關於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的政策及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及論證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根據新增政策變動及市場環境變化，進一步制定、修改、完善及實施相關回報填補措施，並處理相關事宜；

(12)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文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一切事宜；

(13)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已於上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文件，則上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7. 「動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

有關股東回報未來計劃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至2024年）有關股東回報的未來計劃。」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募集資金管理政策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政策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22年10月18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